

兴安盟国省干线 2025 年新建 4 处不停车称重检测点位 工程施工监理（二次）询比采购公告

1. 采购项目条件

兴安盟国省干线 2025 年新建 4 处不停车称重检测点位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兴安盟交通运输局以《关于兴安盟国省干线 2025 年新建 4 处不停车称重检测点位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兴交发〔2025〕195 号）文件批复。项目业主为兴安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成品油转移支付资金。采购人为兴安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购人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比采购。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项目概况

新建 4 处不停车称重检测点位，拟在 S203 线 K67+550（五岔沟西大桥）、X914 线 K2+945 处（五岔沟 S203 与 X914 交叉道口）、S203 线 K265+390 处（查干嘎查）、S204 线 K912+282 处（胡尔勒镇）新建 4 处不停车称重检测点位，包括全套不停车称重检测设备购置安装 4 套，增设波形护栏 300 米、路面标线 484.3 平方米、标志牌 32 套。

2.2 监理服务期：施工监理服务期共 12 个月，其中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共 6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计划交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缺陷责任期共 6 个月。

2.3 标段划分及采购范围：

本项目施工监理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划分情况见下表：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主要工作内容
2025CZJL	兴安盟国省干线 2025 年新建 4 处不停车称重检测点位工程施工监理（二次）	162,969	全套不停车称重检测设备购置安装 4 套，增设波形护栏 300 米、路面标线 484.3 平方米、标志牌 32 套。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同时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和公路工程

机电专项资质：

3.3 近5年内（2021年4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项公路工程监理或机电工程监理项目的总监办或驻地办监理任务。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及附件。

3.4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询比采购。

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比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询比采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询比采购，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询比采购。

3.7 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询比采购。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7日23:59:59（北京时间）

4.2 地点：“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chzb.com>）

4.3 方式：在线获取。登录“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chzb.com>）自主网上获取，下载相关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等资料。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901-6886。并在系统中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及变更，潜在供应商如未从“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响应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

4.4 售价：免费获取。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响应预备会。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启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在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登录各供应商单位账号完成提交。云签章办理流程：登录“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chzb.com/>）首页后点击左侧导航菜单系统管理-【云签章采集】，按流程就行操作即可。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901-6886



5.3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4月30日上午9:30**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6年4月30日上午10:00**

5.4 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2026年4月30日上午9:30-10:00**进入“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开启解密，（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平台工作人员）。

5.5 逾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解密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7.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办法详见公告附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tools.nmgztb.com.cn/person>）、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http://jtyst.nmq.gov.cn>）、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chzb.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监督机构：**兴安盟交通运输局机关纪委**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陵园路 81 号**

电 话：**0482-8200669**

邮 编：**137400**

招 标 人：**兴安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陵园路 81 号**

邮 编：**137400**



电 话：**0482-8212058**

联 系 人：**郑先生**

招标代理：**云策工程咨询(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天骄年华住宅小区**

邮 编：**010020**

电 话：**13404820760**

联 系 人：**姚先生**



2026年4月21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of the contact person, Mr. Yao.

